



#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工作小组第二次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4

A/FCTC/WG2/2  
2000年2月14日

## 秘书处关于工作小组第一次会议以来进展的最新情况

### 神户、新德里和奥斯陆会议给工作小组的报告

1. 遵循世界卫生组织关于有必要就制定烟草控制框架公约（以下简称框架公约）开展更广泛协商的政策，秘书处已开始一项参与式协商规划以获得对条约制定程序、其内容及其实施的意见。在工作小组第一次会议之后举行的三次技术会议上，与会者呼吁会员国将其建议纳入框架公约。在神户举行的第一次会议（见下面）产生了涉及妇女与烟草的若干建议，而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二次会议就发展中国家参加公约提出了建议。于2000年2月9

11日在奥斯陆举行的“促进关于管制烟草产品的知识”第三次会议汇集了公共卫生专家、管理人员和决策人员以确定核心公共卫生目标和巩固管制烟草制品科学依据所需的研究领域。奥斯陆会议的主要结果和关键建议在本文件增编中介绍。

日本神户世界卫生组织“在烟草与健康方面产生影响—  
避免烟草在妇女和青年中流行”的烟草与健康国际会议建议

2. 从1999年11月14日至18日，来自50多个国家包括政府官员、卫生专家、妇女团体、烟草控制团体和其它非政府组织在内的约500名代表出席了会议，该次会议得到日本厚生省、兵库县和神户市的支持。神户宣言为与妇女和少女有关的烟草控制规划了行动方向。

3. 会议提出了建议，供世界卫生组织会员国考虑列入框架公约，其中包括下列建议：

- (i) 框架公约应自始至终将性别观点纳入文件，并包括一份关于妇女的议定书和各国同意禁止烟草广告和促销及赞助针对妇女的活动，要求烟草公司报告广告、促销、赞助或产品部署所花的任何收入，以及要求烟草制品包装简单明了，在包装上列出所有成份。健康教育和卫生信息宣传应将妇女解放与烟草使用分开。

(ii) 联合国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应通过支持妇女的非政府组织和烟草控制网络促进妇女的领导作用。应当特别注意在联合国大会（“21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北京加5特别会议、联合国大会第55届会议（“联合国千禧年大会”）和其它国际会议上促进妇女与烟草问题。

(iii) 应在各国建立国家烟草控制委员会并应指定妇女与烟草问题联络点。它们还应帮助建立国家烟草控制中心，这些中心将促进性别平等和处理妇女和青年的需要。致力于提高妇女和青年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和机构应参与制定烟草控制政策和起草框架公约各阶段的工作。

(iv) 由于妇女通常最受家庭中被动吸烟的影响，因此在框架公约中需要更加注意环境烟草烟雾。性别平等应是国家烟草控制规划以及框架公约国家机构的一项原则，以确保妇女的平等决策权力。专门针对母亲的戒烟规划应消除妇女的“有罪”负担，并使父亲对母亲和子女的生殖健康负有更大的责任。

(v) 应在保护妇女和儿童健康的其它联合国协定，主要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范畴内看待框架公约。今后的框架公约机制应包括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合作，并应补充诸如北京行动纲领等政策文书。还应促进区域文书和机构以补充国际战略。

4. 神户宣言全文可在因特网下列地址：<http://www.who.int/toh/women/declaration.html> 读取。

印度新德里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建立框架公约国家机构的全球烟草控制法国际会议建议

5. 世界卫生组织于2000年1月7日至9日在新德里召开了一次技术协商会议，主要来自亚洲、非洲、中东和太平洋的50多个发展中国家的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印度政府担任东道主，会议目的是了解发展中国家对谈判世界卫生组织框架公约的看法。

6. 与会人员认定，在逐步撤销发展中世界直接或间接促进烟草业的其它公立和私立体制结构同时，迫切需要建立国家机构以推动框架公约进程以及以后的实施。

7. 少数国家已在建立烟草控制机构方面取得进展。无论框架公约进程和一般烟草控制规划均需要机构。它们的地位可建立在政策文书如白皮书或利用章程即立法的基础之上。

8. 新德里会议为各国建立国家机构提出了一系列建议。

(i) 责任在于作为建立国家机构活动联络点的卫生部，以发起与关心烟草控制的其它部和其它有关组织协商。这些机构必须是多学科的，包括公共卫生、法律、经济和其他有关专家。制定一项法律或政策文书如白皮书须给予优先考虑，作为建立国家烟草控制机构的一项措施。一项单独的烟草控制政策更为可取。

(ii) 如果不可能或不适宜建立一个独立的新机构，国家可扩大现有机构如处理卫生问题的那些机构的职权。这些机构可用作框架公约的国家机构。

(iii) 在建立这些机构的同时，提高对框架公约和烟草认识的广泛宣传至为重要。

(iv) 国家应发起在建立这些机构方面的合作。世界卫生组织应在已建立国家机构的国家与处于建立这些机构初期阶段的国家之间促进信息共享和交流。

9. 新德里宣言全文可在因特网下列地址：<http://www.who.int/toh/fctc/delhi/delhi.html>读取。

= = =